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杨光：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万孚生物A股IPO项目、瑞尔特A股IPO项目、松发股份A股IPO项目、凯普生物A股IPO项目、嘉诚国际A股IPO项目、奕瑞科技A股IPO项目、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欢：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安克创新A股IPO项目、运达科技A股IPO项目、名雕股份A股IPO项目、科达利A股IPO项目、正丹股份A股IPO项目、永安行A股IPO项目、意华股份A股IPO项目、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曦，于2011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楠、曹宇、徐石晏、林可、杨智博、萧佳儒、陈迟、刘晨晨、曹珺、罗乐威、王雯雯、王帝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注册时间	2005年8月29日
联系电话	021-8022110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36% 的股份，属于中金浦成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 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 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大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 号），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勤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8 号）、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已出具承诺：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承诺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3.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奥勤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22,950.00	35.21
2	上海勤沅	普通股	4,202.39	6.45
3	上海海贤	普通股	4,050.00	6.21
4	上海勤贝	普通股	3,955.36	6.07
5	上海勤旬	普通股	3,914.68	6.01
6	上海勤广	普通股	3,770.28	5.78
7	上海勤铎	普通股	3,643.42	5.59
8	邱文生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3,463.86	5.31
9	崔国鹏	普通股	1,620.00	2.49
10	英特尔	普通股	1,370.35	2.10
11	吴振海	普通股	1,350.00	2.07
12	旭芯仟泰	普通股	1,127.76	1.73
13	陈晓蓉	普通股	1,080.00	1.66
14	悦翔投资	普通股	982.21	1.51
15	中移基金	普通股	944.68	1.45
16	高通无线	普通股	800.00	1.23
17	张江浩成	普通股	600.00	0.92
18	海丝民合	普通股	600.00	0.92
19	汇清智德	普通股	485.18	0.74
20	华芯晶原	普通股	485.18	0.74
21	智路投资	普通股	485.18	0.74
22	中移投资	普通股	472.34	0.72
23	南京招银	普通股	400.00	0.61
24	屹唐华创	普通股	242.59	0.37
25	极创渝源	普通股	242.59	0.37
26	中金浦成	普通股	236.17	0.36
27	宁波奥闻	普通股	236.17	0.36
28	远尊投资	普通股	236.17	0.36
29	成都景炜	普通股	200.00	0.31
30	建广广琴	普通股	200.00	0.31
31	招商投资	普通股	200.00	0.31
32	金信沅海	普通股	200.00	0.31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3	中小企业基金	普通股	200.00	0.31
34	联砺基金	普通股	118.08	0.18
35	交银启勤	普通股	118.08	0.18
合计			65,182.72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31 家机构股东中，15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是否需要登记
1	上海奥勤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勤沅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海贤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勤贝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上海勤旬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勤广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勤铎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英特尔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旭芯仟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悦翔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中移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2	高通无线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张江浩成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登记
14	海丝民合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5	汇清智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6	华芯晶原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7	智路投资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8	中移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	南京招银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0	屹唐华创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1	极创渝源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2	中金浦成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是否需要登记
23	宁波奥闻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4	远尊投资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5	成都景炜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6	建广广琴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7	招商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8	金信沅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29	中小企业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30	联砺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31	交银启勤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据此，上述机构中 15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6 家机构股东中移基金、张江浩成、海丝民合、汇清智德、华芯晶原、智路投资、南京招银、屹唐华创、极创渝源、远尊投资、成都景炜、建广广琴、金信沅海、中小企业基金、联砺基金、交银启勤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 (1) 屹唐华创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汇清智德的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3) 华芯晶原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智路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极创渝源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成都景炜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 海丝民合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 建广广琴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 南京招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金信沅海的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11) 中小企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2) 中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 联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交银启勤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 远尊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张江浩成已根据《办法》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中移基金、张江浩成、海丝民合、汇清智德、华芯晶原、智路投资、南京招银、屹唐华创、极创渝源、远尊投资、成都景炜、建广广琴、金信沅海、中小企业基金、联砺基金、交银启勤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专业审计程序及方法验证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真实准确性，确认及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编制及整理核查工作底稿中的财务相关部分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咨询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会计师、聘任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曾用名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Zhong Lun Law Firm LLP、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 Shook Lin & Bok LLP、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提供与境外法相关的法律意见；聘请了 Counterpoint Technology Market Research Limited 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提供募投相关咨询服务；聘请了统一翻译（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翻译机构，提供申报外文文件翻译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智能硬件产品本身虽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消费电子行业中智能手机的市场容量增速出现放缓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衰退，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硬件 ODM 厂商已与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知名智能硬件终端厂商与互联网企业建立了紧密的联系。随着智能硬件品类的不断丰富，ODM 模式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部分 EMS 厂商与

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使 ODM 行业增加了如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较多跨领域公司，也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限制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49.15%、67.20%，并有部分原材料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初步构建了全球智能硬件制造大平台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国内疫情仍存在持续出现散发病例的风险。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各国企业经营状态。从供应角度来看，以智能手机为例，一台智能手机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上千个零部件，需要全球供应链的紧密配合。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使得物流受阻或产业链某个环节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产品出货可能减缓或出现阶段性停滞，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需求角度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的消费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改善或持续恶化，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2、技术风险

(1) 产品研发风险

为始终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兴技术方案与新品类产品的开发设计，公司当前的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全球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指导方向。随着大数据、万物互联、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落地，智能硬件的技术与产品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例如当前智能穿戴等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拓展和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方向与市场趋势不符，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公司可能会浪费研发与生产资源并错失市场机遇，进而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迭代风险

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当前，随着 5G 通信、嵌入式软件开发、多摄技术、健康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硬件的功能也在逐步丰富、强大。若未来公司的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的技术方向偏离市场主流发展趋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 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在公司内部对于软硬件开发环境、研发成果、技术文档等进行 IT 系统级加密安全措施。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一旦出现重要的核心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 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智能硬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管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供应链管理、IT 系统等专业人员的整体要求较高，需要专业人员具有多学科的综合能力。公司内部管理、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出色的管理能力与丰富的市场开拓能力，还需要对行业、产品和技术有深刻的认知和积累。而研发技术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及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智能硬件行业内的优秀人员较为短缺，近年来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智能硬件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

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可能会以更优厚的薪酬待遇与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公司优秀人才。一旦部分核心人员流失，可能为公司带来技术泄密与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受阻等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规避未来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88,093.73 万元、3,530,009.77 万元和 5,986,574.33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0.70 万元、50,542.07 万元和 219,149.55 万元，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智能硬件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结构、公司的商业模式等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 80%；其中，各期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30%。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品牌声誉、自身经营状况或经营战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基于各种原因无法维系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导致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未出现价格大幅波动。2021 年上半年，受铜、硅等上游原材料涨价、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芯片行业出现价格上涨及供应紧张情形，汽车芯片等品类芯片甚至出现短缺情形。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

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与公司采用 Buy&Sell 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该部分客户根据公司研发设计的器件选型清单先行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后转售给公司，公司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等并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在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提高 Buy&Sell 模式下的原材料供给比例、降低账期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增长，逐步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IT 系统、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 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人员。因此人力成本对公司营运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及专业人才日益稀缺等，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员工工资水平过快上涨，以及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出现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等原因，公司未来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

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8) 租赁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超过 60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仓储物流、行政办公等功能。公司与各租赁场所的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目前所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未来如果发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者租赁物业不能续租等情形的，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被动推迟研发生产进度、延长交付周期、承担搬迁费用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 客户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因其经营模式特点，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的未上市产品信息、未来市场推广计划等重要信息。公司系基于合法经营的目的而掌握该等客户信息，并将在持续经营中不断地获得客户的该等信息。公司存在因保密措施执行不当、管理或技术漏洞被恶意利用、员工违规泄密等原因而引发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声誉、承担法律责任、丢失重要客户等不利后果，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消费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宏观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人才储备不足、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推出产品的下游市场开拓效果、客户采购意愿、销售价格、实际效益等与可行性研究存在一定差异，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技术驱动，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

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7.87%和 9.90%，虽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薄。倘若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受到挤压，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失败，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21.21 万元、376,566.20 万元和 489,44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2%、20.62%和 18.38%。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技术产业飞速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智能硬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滚动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往往会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倘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挤压受损，或者存货价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679.47 万元、759,865.24 万元和 1,429,73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0%、41.61%和 53.68%，随着经营规模增加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摩软为重点软件企业，2019 年度子公司广东虹勤为重点软件企业，均可按

1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摩软、上海创功、西安易朴亦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东虹勤和无锡睿勤均获得软件企业资格认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华贝、东莞和勤、南昌华勤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摩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因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22 万元、10,465.02 万元及 18,537.2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970.46 万元、1,572.27 万元和 20,896.02 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22.20%和 15.94%。未来若无法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6)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8%、49.15%和 67.2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8,559.43 万元、-943.44 万元和 29,706.12 万元，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尤其是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考虑到人力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公司创始股东自 2005 年设立起始即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作为股权激励；2017 年及 2020 年，为了优化股权激励方案并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将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虚拟股权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将其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实际股权，即将（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份额全部授予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不存在任何预留或未明确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持股计划的方案亦经多次变动与优化等，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2) 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7 处房产，涉及面积约 8.77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9.98%。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10 处租赁房产，涉及面积约 47.68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54.25%。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情形，该等情况涉及 3 处租赁房产，涉及面积约 6.37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7.25%。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可能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瑕疵、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与用途管制变更等因素而导致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租约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厂房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劳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劳动用工需求不断加大，因生产临时性、辅助性需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部分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公司已采取增加合同工数

量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劳动用工人数较多，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将会产生瑕疵，公司可能面临被劳动用工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且流动性相对较大、公司未及时履行缴交义务以及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7 家子公司、6 家参股企业。其中，子公司香港华勤、香港海勤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未及时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子公司香港华勤、香港拓印、新加坡华勤、IPCL、HECL、印尼华勤以及参股企业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印度）有限公司、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再投资时未及时履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已补充办理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或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公司历史上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境外投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罚，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为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秀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超过 1,6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 1,000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多。鉴于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于他人侵犯，或因管理疏漏等因素在方案设计或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此外，如有关机关认定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终端品牌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厂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和产品线扩充，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品质严格把控，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 诉讼风险

历史上公司曾与诺基亚公司之间就专利发生过 8 宗诉讼案件，其中 7 宗法院均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准予诺基亚公司撤诉，前述案件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与诺基亚公司之间有 1 宗诉讼案件尚未审结。2012 年 6 月，诺基亚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其第 ZL98810085.1 号专利权。该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诺基亚公司第 ZL98810085.1 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公司后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前该案件尚待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与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其他竞争对手或企业等发起的诉讼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诉讼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的可能性。

7、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2 票，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持有 A 类股份 26,413.86 万股，邱文生控制的上海海贤

持有 B 类股份 4,050.00 万股，邱文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77.72 万票表决权，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表决权总数的 62.09%。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力。公司上市后，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拥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采取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获得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4、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采用成熟的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是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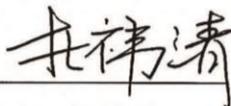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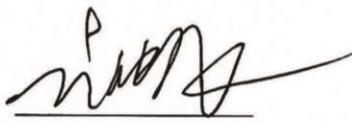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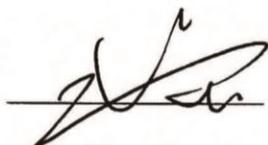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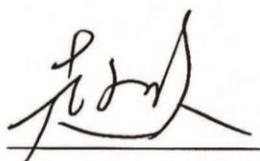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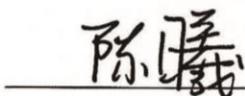


杨 光



赵 欢

项目协办人：



陈 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杨光和赵欢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杨光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欢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担任已受理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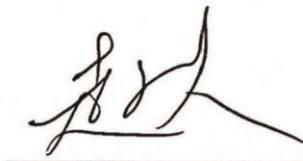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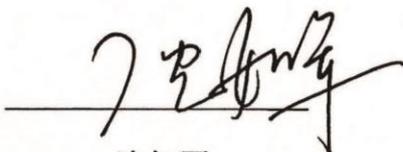


杨 光



赵 欢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